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朱華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煜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育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